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项目负责人：王辉

电话：18751006886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苏宿工业坊 B09 栋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苏宿工业坊 B09 栋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5%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6月30日)；</p> <p>(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p> <p>(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20)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p> <p>(21)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2020〕4号,2020年4月26日)。</p>
	<p>(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 HCl;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 -2020) 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中 VOCs 排放限值; HCl 排</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0 米，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苏宿园区管委会办公楼，高度约为 20 米。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要求时，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考虑安全因素，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于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具体限值如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	20	0.09(已严格 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其他行业	VOCs	60	20	2.05(已严格 5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经 pH 调节后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到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执行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分别见表 1-3、表 1-4。

表 1-3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50
悬浮物 (mg/L)	≤250	≤10
氨氮 (mg/L)	≤35	≤5
总氮 (mg/L)	≤45	≤15
总磷 (mg/L)	≤6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10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依据
2类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验收所用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所要求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础情况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苏宿工业坊 B09 栋，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消防检测，材料与产品检测、检验，设备与仪器测试、检定，安全评价、设备检测等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租赁宿迁金盾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转租的厂房（宿迁金盾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已与宿迁市苏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3100 平方米，建设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仪器设备从原址搬迁至新址。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苏宿园备[2020]8 号），2020 年 3 月由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苏州宿迁工业园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苏宿园环批〔2020〕4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00076343907L001W）。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员工 5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类别	设计建设规模 (m ²)	实际建设规模 (m ²)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3100	3100	仪器分析室，化学分析室，天平室，电热室，样品间，土壤前处理室、中心实验室，微生物室，仪器分析室重金属前处理、环境有机前处理、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离子色谱检测室，试剂室，办公室，资料室等	仪器分析室，化学分析室，天平室，电热室，样品间，土壤前处理室、中心实验室，微生物室，仪器分析室重金属前处理、环境有机前处理、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离子色谱检测室，试剂室，办公室，资料室等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项目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ORP 计（氧化还原电位）	3	3	无变化
2	TSP 采样器	4	4	无变化
3	WGBT 指数仪（温湿度）	2	2	无变化
4	便携式 PH 计	3	3	无变化
5	便携式电导率仪	2	2	无变化
6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CO ₂	2	2	无变化
7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1	1	无变化
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4	4	无变化
9	便携式酸度计	1	1	无变化
10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1	1	无变化
11	程控箱式电炉	1	1	无变化
12	大气采样仪	2	2	无变化
13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1	1	无变化
14	电导率仪	1	1	无变化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2	2	无变化
16	电子天平（0.01mg）	2	2	无变化
17	电子皂膜流量计	3	3	无变化
18	多功能声级计	5	5	无变化
19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1	1	无变化
20	防爆粉尘采样器	2	2	无变化
21	防爆个体粉尘采样器	6	6	无变化
22	粉尘采样器	6	6	无变化
23	风向风速仪	4	4	无变化
24	氟离子浓度计	1	1	无变化
25	辐射热计	2	2	无变化
26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1	1	无变化
2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3	3	无变化
28	高频电磁场强仪	1	1	无变化
29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	2	无变化
30	个人声暴露计	2	2	无变化
31	个体噪声剂量计（防爆）	2	2	无变化

32	工频电场（近区）场强仪	1	1	无变化
33	工作测振仪	1	1	无变化
34	恒温恒湿房	1	1	无变化
35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1	无变化
36	恒温培养箱	1	1	无变化
37	恒温升降水油浴锅	1	1	无变化
38	红外测油仪	1	1	无变化
39	红外线干燥箱	1	1	无变化
40	环境氡测量仪	1	1	无变化
4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4	4	无变化
42	灰化炉	1	1	无变化
43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无变化
44	空盒气压表	6	6	无变化
45	空气采样器	2	2	无变化
46	空气采样器（VOC）	2	2	无变化
47	孔口流量校准器	1	1	无变化
48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1	无变化
49	离子色谱仪	1	1	无变化
50	林格曼黑度计	1	1	无变化
51	六级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1	1	无变化
52	气相色谱仪	3	3	无变化
5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3	无变化
5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2	12	无变化
55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器	2	2	无变化
5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6	6	无变化
57	热球式数字风速计	2	2	无变化
58	溶解氧仪	1	1	无变化
59	声级校准器	6	6	无变化
60	手持式流速仪	2	2	无变化
6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2	无变化
62	数位式照度计	1	1	无变化

63	数字温湿度计	5	5	无变化
6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仪	1	1	无变化
65	双路大气采样仪	8	8	无变化
66	双目生物显微镜	1	1	无变化
67	水温表	2	2	无变化
68	酸度计	2	2	无变化
69	通风干湿表	1	1	无变化
70	往复式气浴恒温振荡器	1	1	无变化
71	微电脑激光粉尘仪	1	1	无变化
72	相差显微镜	1	1	无变化
73	烟尘采样器校准仪	1	1	无变化
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1	1	无变化
75	智能粉尘采样器	3	3	无变化
76	紫外辐照计	3	3	无变化
7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2	无变化
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	1	无变化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1062t/a	苏宿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854.2t/a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苏宿工业园区电力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HCl、VOCs	通风设备、集气罩，达标排放	通风橱、集气罩收集，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HCl 废气经碱喷淋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pH 调节槽	pH 调节槽
	固废处理	危废	危废暂存库 10m ²	危废暂存库 15m ² ，满足运营期使用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化学试剂使用情况

序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最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kg/d)	设计最大	验收期间实
---	-------	--------	------------------	------	-------

号		大用量(kg/a)	2021.5.24	2021.5.25	存贮量(kg)	际存贮量(kg)
1	盐酸(36.5%)	500	0.8	0.6	30	10
2	高锰酸钾	2	0.005	0.005	500	5
3	硝酸(63%)	500	0.4	0.5	10	6
4	硫酸(98%)	500	1.0	0.8	30	12
5	氢氧化钠	250	0.5	0.6	10	5
6	甲基异丁基甲酮	10	0.01	0.01	1	0.5
7	乙酸	50	0.05	0.05	2	1
8	丙酮	400	0.5	0.6	50	6
9	甲苯	200	0.1	0.1	10	1
10	乙醚	1000	0.3	0.3	50	1
11	三氯甲烷	300	0.2	0.3	10	6
12	甲醇	1000	1.2	1.0	50	12
13	正己烷	500	0.5	0.5	15	6
14	乙酸乙酯	200	0.1	0.08	15	1
15	四氯化碳	100	0.2	0.15	10	6
16	乙醇	2000	2.5	3.0	50	12

2.4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酸性废气	HCL	废气收集+碱喷淋+20米高的排气筒	废气收集+碱喷淋+20米高的排气筒	10	10
	有机废气	VOC	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20米高的排气筒	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0米高的排气筒	15	15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	/	/	/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BOD ₅ 、总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依托原有)	-	-

	实验室 废水	COD、SS、 氨氮、总磷、 BOD ₅ 、总氮、 LAS	-	-	-	-
	废气处 理废水	pH、COD、SS、 氨氮、总磷、 BOD ₅ 、总氮、 盐分	pH 调节	pH 调节	1	1
噪声	设备 噪声	噪声	隔声、采用低噪声 设备；车间隔声、 减振、吸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的设 备、实验室采用 隔声、减振等措 施	1	1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		分类收集处理装置	危废仓库，分类 收集	3	3
绿化	/	/	/	/	/	/
总计			-		30	30

2.5 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水为化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实验容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等。

(1) 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实验废液及润洗废液，产生量 3 m³/a，倾倒入专用带盖塑料收集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过程沾染化学实验溶液的器皿需要清洗，一般清洗 5 次，器皿清洗废水产生量 240t/a，达到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用纯水则是利用 RO 反渗透净水设备制备，纯水需求量为 13t/a。纯水设备的制水率为 65%，则纯水设备用水量为 20t/a，废水排放 7t/a，与实验室废水一起进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喷淋塔废水

酸性废气碱液喷淋塔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加水约为 1t，排出废水约为 0.6t。每年产生废水为 7.2t/a。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经 pH 调节后，满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职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民便河。

项目水平衡图 2-1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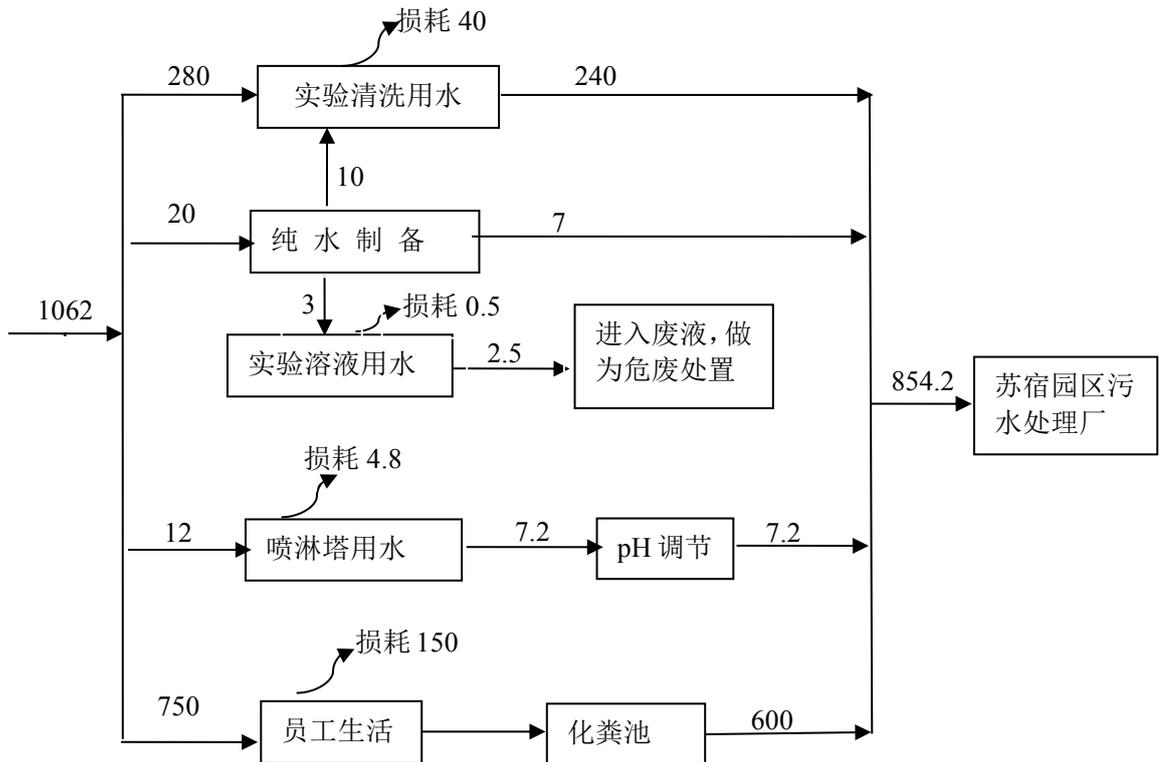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实验室主要从事环境污染物、职业卫生、食品、产品以及生物医学的检测及分析。实验室具体检测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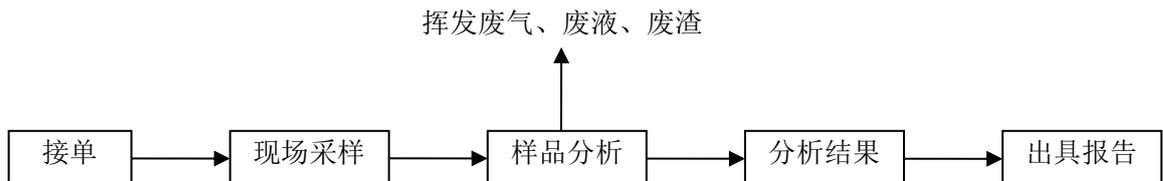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配置、消解、萃取等过程产生废弃溶液，属于危险废物，盛装上述溶液的器皿先用醇等相关溶剂润洗 2 遍，以清除附着于器皿表面的溶液，再用清水清洗 5 遍。项目器皿润洗废液中污染物含量较高，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可以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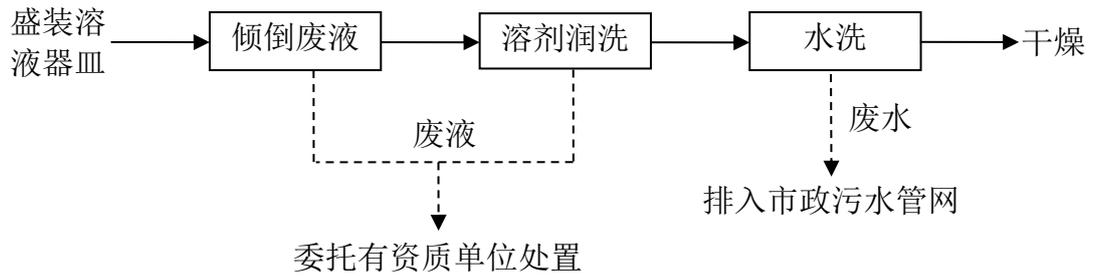


图2-3 实验器皿清洗流程示意图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4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检测报告，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无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工艺流程图与主要生产设备见本报告表	否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人工装卸、专门的仓库储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以 VOCs 计) 及 HCl 废气。涉及含有机溶剂的实验均在通风橱中进行, 有机废气经各通风厨引风机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2#、3#)。盐酸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 HCl 挥发出来, 经通风厨收集, 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实验室内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 HCl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喷淋塔废水经 pH 调节后与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外排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运行管理, 基础防渗等	否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固废均按照环评设计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全厂固废零排放。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规定及要求, 项目存在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及 HCl 废气。涉及含有机溶剂的实验均在通风橱中进行，有机废气经各通风橱引风机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2#、3#）。盐酸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 HCl 挥发出来，经通风橱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实验室内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 HCl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2#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3#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4#酸性废气排气筒	HCl	碱喷淋	碱喷淋

3.1.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经 pH 调节后与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设备和通风设备等产生的噪音，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安装减震垫进行降噪。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包装材料、废培养基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并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培养基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1、实验室废液

项目实验过程中，实验剩余的废液统一收集处理，总废液量为 3t/a。该废液主要包括废碱液、废酸液、有机溶剂废液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液作为危废收集处理，统一收集并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委

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废试剂瓶

项目实验中产生的废试剂瓶 0.1t/a，作为危废收集处理，统一收集并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废培养基

项目微生物检测中产生的废培养基 0.1t/a，全部经过高压灭活处理，主要成分为营养素，为一般固废，可卫生填埋。

4、废活性炭

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已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本项目职工 50 人，平均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共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备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项目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采取的处置方式
1	废化学试剂、废包装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废气处理	固态/液态	化学试剂、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	0.1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固态		HW06		T	0.7	
3	废酸液			液态		HW49	900-047-49	C	3	
	废碱液 有机试剂废液			液态				T		
4	废培养基	一般固废	实验过程	固态	营养素	—	—	-	0.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废纸等	—	—	-	7.5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2020〕4号，2020年4月26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苏宿工业坊 B09 栋厂房 3100 平方米，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属于搬迁项目，仪器设备从原址搬迁至新址。	已落实。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苏宿工业坊 B09 栋厂房 3100 平方米，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搬迁项目，仪器设备从原址搬迁至新址。
2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 HCl。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中 VOCs 排放限值；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0 米，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苏宿园区管委会办公楼，高度约为 20 米。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要求时，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经 pH 调节后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执行	验收期间执行标准如下：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 HCl。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 -2020）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中 VOCs 排放限值；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0 米，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苏宿园区管委会办公楼，高度约为 20 米。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 -2020）中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要求时，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考虑安全因素，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于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喷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淋塔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喷淋塔废水经 pH 调节后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到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 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 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公司内部安排专人负责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4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	已落实。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5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增大风机的功率, 加强设备和实验室的密闭性,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收集效率约为90%。项目运营期分析过程中使用分析纯盐酸产生的HCl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分析过程中产生的HCl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合理进行厂区布置,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 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 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包装材料、废培养基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并暂存于危废库中,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培养基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落实。已按要求设置废水、废气、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标识标牌标签。
9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文件中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推广范围主要包括: 一、纳入市控重点源管理的企业。二、虽未纳入市控重点源管理, 但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三、未纳入市控重点源、污染物排放量不大, 但排放的如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类气体等扩散范围广、嗅觉阈值较低, 易产生扰民的企业。上述企业的所有有动力污染防治设施须安装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终端。本项目位于苏宿工业园区内, 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项目所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故不需安装用电监测系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HJ/T51-1999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3×10 ⁻⁴ mg/m ³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5×10 ⁻⁴ mg/m ³
		氯丙烯		3×10 ⁻⁴ mg/m ³
		二氯甲烷		1×10 ⁻³ mg/m ³
		1,1-二氯乙烷		4×10 ⁻⁴ mg/m ³
		顺式-1,2-二氯乙烯		5×10 ⁻⁴ mg/m ³
		三氯甲烷		4×10 ⁻⁴ mg/m ³
		1,1,1-三氯乙烷		4×10 ⁻⁴ mg/m ³
		四氯化碳		6×10 ⁻⁴ mg/m ³
		1,2-二氯乙烷		8×10 ⁻⁴ mg/m ³
		苯		4×10 ⁻⁴ mg/m ³

		三氯乙烯		$5 \times 10^{-4} \text{ mg/m}^3$
		1,2-二氯丙烷		$4 \times 10^{-4} \text{ mg/m}^3$
		顺式-1,3-二氯丙烯		$5 \times 10^{-4} \text{ mg/m}^3$
		反式-1,3-二氯丙烯		$5 \times 10^{-4} \text{ mg/m}^3$
		甲苯		$4 \times 10^{-4} \text{ mg/m}^3$
		1,1,2-三氯乙烷		$4 \times 10^{-4} \text{ mg/m}^3$
		四氯乙烯		$4 \times 10^{-4} \text{ mg/m}^3$
		1,2-二溴乙烷		$4 \times 10^{-4} \text{ mg/m}^3$
		氯苯		$3 \times 10^{-4} \text{ mg/m}^3$
		间,对-二甲苯		$6 \times 10^{-4} \text{ mg/m}^3$
		乙苯		$3 \times 10^{-4} \text{ mg/m}^3$
		苯乙烯		$6 \times 10^{-4} \text{ mg/m}^3$
		邻-二甲苯		$6 \times 10^{-4} \text{ mg/m}^3$
		1,1,2,2-四氯乙烷		$4 \times 10^{-4} \text{ mg/m}^3$
		4-乙基甲苯		$8 \times 10^{-4} \text{ mg/m}^3$
		1,3,5-三甲基苯		$7 \times 10^{-4} \text{ mg/m}^3$
		1,2,4-三甲基苯		$8 \times 10^{-4} \text{ mg/m}^3$
		1,3-二氯苯		$6 \times 10^{-4} \text{ mg/m}^3$
		1,4-二氯苯		$7 \times 10^{-4} \text{ mg/m}^3$
		苜基氯		$7 \times 10^{-4} \text{ mg/m}^3$
		1,2-二氯苯		$7 \times 10^{-4} \text{ mg/m}^3$
1,2,4-三氯苯	$7 \times 10^{-4} \text{ mg/m}^3$			
六氯丁二烯	$6 \times 10^{-4} \text{ mg/m}^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 mg/m^3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0.01 mg/m^3
		异丙醇		$2 \times 10^{-3} \text{ mg/m}^3$
		正己烷		$4 \times 10^{-3} \text{ mg/m}^3$
		乙酸乙酯		$6 \times 10^{-3} \text{ mg/m}^3$
		六甲基二硅氧烷		$1 \times 10^{-3} \text{ mg/m}^3$
		苯		$4 \times 10^{-3} \text{ mg/m}^3$

	正庚烷		$4 \times 10^{-3} \text{ mg/m}^3$
	3-戊酮		$2 \times 10^{-3} \text{ mg/m}^3$
	甲苯		$4 \times 10^{-3} \text{ mg/m}^3$
	乙酸丁酯		$5 \times 10^{-3} \text{ mg/m}^3$
	环戊酮		$4 \times 10^{-3} \text{ mg/m}^3$
	乳酸乙酯		$7 \times 10^{-3} \text{ mg/m}^3$
	乙苯		$6 \times 10^{-3} \text{ mg/m}^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5 \times 10^{-3} \text{ mg/m}^3$
	对/间二甲苯		$9 \times 10^{-3} \text{ mg/m}^3$
	邻二甲苯		$4 \times 10^{-3} \text{ mg/m}^3$
	苯乙烯		$4 \times 10^{-3} \text{ mg/m}^3$
	2-庚酮		$1 \times 10^{-3} \text{ mg/m}^3$
	苯甲醚		$3 \times 10^{-3} \text{ mg/m}^3$
	1-葵烯		$3 \times 10^{-3} \text{ mg/m}^3$
	苯甲醛		$7 \times 10^{-3} \text{ mg/m}^3$
	2-壬酮		$3 \times 10^{-3} \text{ mg/m}^3$
	1-十二烯		$8 \times 10^{-3} \text{ 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YTE20190208	2021 年 08 月 19 日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YTE20190209	2021 年 08 月 19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TE20190210	2021 年 08 月 19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TE20200035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TE20200036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TE20200040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YTE20200034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TE20190242	2021 年 11 月 02 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YTE20190243	2021 年 11 月 02 日
大气采样器	EM-300	HYTE20200105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大气采样器	EM-300	HYTE20200107	2021年11月01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TE20200076	2021年06月18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TE20190205	2021年09月08日
SX711型 pH/MV 计	SX711型	HYTE20200093	2021年07月07日
电子天平	FA2004	HYTE20190058	2022年03月04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HYTE20190134	2022年05月13日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HYTE20190070	2022年03月04日
生化培养箱	SPH-250	HYTE20190080	2022年01月11日
分光光度计	UV-7504	HYTE20190050	2022年03月04日
气相色谱仪	G5	HYTE20190178	2021年08月19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00-ISQ7000STNOVPI	HYTE20200007	2022年05月06日
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HYTE20200102	2021年10月21日
离子色谱仪	ICS-1000	HYTE20190175	2021年08月19日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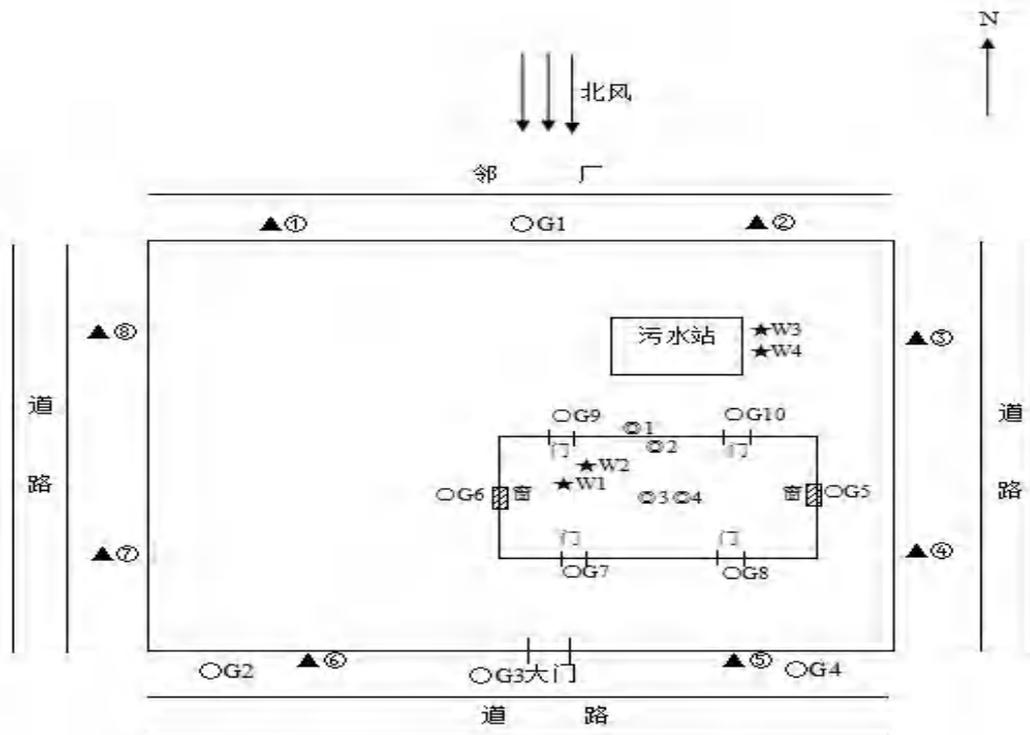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LAS、BOD ₅ 、全盐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LAS、BOD ₅ 、全盐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处理设施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1#进口	VOCs	20m	二级活性炭吸附	4 次/天， 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 1#排口	VOCs			
有机废气 2#进口	VOCs			
有机废气 2#排口	VOCs			
有机废气 3#进口	VOCs			
有机废气 3#排口	VOCs			
酸性废气 4#进口	HCl	20m	碱喷淋	4 次/天， 监测 2 天
酸性废气 4#排口	HCl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VOCs、HCl	/	/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实验室东、西、南、北门窗外 1m 各 1 个点) 共计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	/	4 次/天， 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备注：项目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5月24日-5月25日对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最大用量 (kg/a)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kg)		平均生产负荷
			2021.5.24	2021.5.25	
1	盐酸 (36.5%)	500	1.650	1.617	98%
2	高锰酸钾	2	0.007	0.006	
3	硝酸 (63%)	500	1.650	1.617	
4	硫酸 (98%)	500	1.650	1.617	
5	氢氧化钠	250	0.825	0.808	
6	甲基异丁基甲酮	10	0.033	0.032	
7	乙酸	50	0.165	0.162	
8	丙酮	400	1.320	1.293	
9	甲苯	200	0.660	0.647	
10	乙醚	1000	3.300	3.233	
11	三氯甲烷	300	0.990	0.970	
12	甲醇	1000	3.300	3.233	
13	正己烷	500	1.650	1.617	
14	乙酸乙酯	200	0.660	0.647	
15	四氯化碳	100	0.330	0.323	
16	乙醇	2000	6.600	6.46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5.24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25	0.034	0.020	mg/m ³
		第二次	ND	0.031	0.032	0.027	
		第三次	ND	0.039	0.025	0.022	

		第四次	0.023	0.035	0.031	0.03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9				
		标准	≤0.05				
		评价	达标				
2021.05.25		第一次	ND	0.036	0.020	0.036	
		第二次	ND	0.037	0.034	0.029	
		第三次	0.022	0.033	0.022	0.036	
		第四次	0.022	0.030	0.033	0.03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6				
		标准	≤0.05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5.24	VOCs	第一次	6.3×10^{-3}	0.0119	7.5×10^{-3}	7.6×10^{-3}	mg/m ³	
		第二次	5.7×10^{-3}	7.0×10^{-3}	0.0115	0.0104		
		第三次	1.9×10^{-3}	8.1×10^{-3}	0.0103	0.0190		
		第四次	5.6×10^{-3}	0.0172	0.0114	7.7×10^{-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72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1.05.25	VOCs	第一次	9.4×10^{-3}	0.0123	0.0121	0.0208	mg/m ³	
		第二次	5.6×10^{-3}	0.0120	0.0110	0.0157		
		第三次	9.0×10^{-3}	0.0129	0.0113	0.0171		
		第四次	7.7×10^{-3}	0.0222	0.0125	0.015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222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验室东门 窗外 1m G5	实验室西门 窗外 1m G5	实验室南门 窗外 1m G5	实验室北门 窗外 1m G5	单位
2021.05.2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97	1.19	1.12	1.14	mg/m ³
		第二次	0.88	1.07	1.1	1.15	
		第三次	0.86	1.04	1.08	1.14	
		第四次	0.97	1.1	1.1	1.12	
		1小时平均 浓度值	0.92	1.1	1.1	1.1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5.25	非甲烷 总烃	采样频次	实验室东门 窗外 1m G5	实验室西门 窗外 1m G5	实验室南门 窗外 1m G5	实验室北门 窗外 1m G5	mg/m ³
		第一次	0.94	1.18	1.11	1.13	
		第二次	0.88	1.09	1.23	1.08	
		第三次	0.83	1.04	1.20	1.21	
		第四次	0.91	1.11	1.08	1.24	
		1小时平均 浓度值	0.89	1.105	1.16	1.16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5.24	1#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VOCs	第一次	8841	1.22	0.0108
			第二次	8920	1.70	0.0151
			第三次	8839	2.19	0.0193
			第四次	9359	1.47	0.0138
			均值	8990	1.64	0.0147
	1#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口 ◎2/20m		第一次	8704	0.355	3.09×10 ⁻³
			第二次	8945	0.342	3.06×10 ⁻³
			第三次	8602	0.320	2.75×10 ⁻³
			第四次	9059	0.373	3.38×10 ⁻³
			均值	8827	0.348	3.07×10 ⁻³
			标准		≤60	≤2.0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5.24	2#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 ◎3	VOCs	第一次	11400	1.52	0.0174		
			第二次	11871	1.77	0.0210		
			第三次	11741	1.82	0.0213		
			第四次	11600	1.91	0.0222		
			均值	11653	1.76	0.0222		
	2#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口 ◎4/20m		第一次	11167	0.297	3.32×10 ⁻³		
			第二次	11393	0.416	4.74×10 ⁻³		
			第三次	11326	0.477	5.40×10 ⁻³		
			第四次	11584	0.326	3.78×10 ⁻³		
			均值	11367	0.379	4.31×10 ⁻³		
			标准	≤60	≤2.0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5.24		3#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 ◎5	VOCs	第一次	8790	1.87	0.0164
					第二次	8891	1.63	0.0145
第三次		8842			1.31	0.0116		
第四次		8821			1.66	0.0147		
均值		8836			1.62	0.0143		
3#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口 ◎6/20m		第一次	8157		0.519	4.23×10 ⁻³		
		第二次	8199		0.562	4.61×10 ⁻³		
		第三次	8125		0.422	3.43×10 ⁻³		
		第四次	8105		0.384	3.11×10 ⁻³		
		均值	8146		0.472	3.85×10 ⁻³		
		标准	≤60		≤2.0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5.24		4#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 ◎7	HCl		第一次	6971	0.37	2.58×10 ⁻³
					第二次	6986	0.45	3.14×10 ⁻³
	第三次			7004	0.58	4.06×10 ⁻³		
	第四次			7211	0.50	3.61×10 ⁻³		
	均值			7043	0.475	3.35×10 ⁻³		
	4#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口 ◎8/20m	第一次		6297	ND	/		
		第二次		9267	ND	/		
		第三次		6272	ND	/		
		第四次		6225	ND	/		

			均值	7015	/	/
			标准		≤10	≤0.09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5.25	1#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VOCs	第一次	9539	1.53	0.0145		
			第二次	9630	1.35	0.0130		
			第三次	9679	1.30	0.0126		
			第四次	9320	1.25	0.0117		
			均值	9542	1.36	0.0130		
	1#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口 ◎2/20m		第一次	8900	0.428	3.81×10 ⁻³		
			第二次	8774	0.528	4.63×10 ⁻³		
			第三次	8726	0.569	4.97×10 ⁻³		
			第四次	8659	0.335	2.90×10 ⁻³		
			均值	8765	0.465	4.08×10 ⁻³		
			标准		≤60	≤2.0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5.25		2#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 ◎3	VOCs	第一次	11879	1.62	0.0192
					第二次	11792	2.09	0.0247
第三次		11761			1.62	0.0190		
第四次		11828			1.06	0.0126		
均值		11815			1.60	0.0189		
2#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口 ◎4/20m		第一次	11702		0.495	5.79×10 ⁻³		
		第二次	10967		0.481	5.28×10 ⁻³		
		第三次	11251		0.514	5.78×10 ⁻³		
		第四次	11129		0.314	3.49×10 ⁻³		
		均值	11262		0.451	5.09×10 ⁻³		
		标准			≤60	≤2.0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5.25		3#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 ◎5	VOCs		第一次	8915	1.62	0.0144
					第二次	8795	1.97	0.0173
	第三次			8898	1.06	9.43×10 ⁻³		
	第四次			8788	1.29	0.0114		

	3#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口 ◎6/20m		均值	8849	1.49	0.0131
			第一次	8547	0.398	3.40×10^{-3}
			第二次	8179	0.482	3.94×10^{-3}
			第三次	8251	0.292	2.41×10^{-3}
			第四次	8106	0.380	3.08×10^{-3}
			均值	8271	0.388	3.21×10^{-3}
			标准		≤60	≤2.0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5.25	4#废气排气筒 废气进口 ◎7	HCl	第一次	6987	0.73	5.10×10^{-3}
			第二次	7183	0.55	3.95×10^{-3}
			第三次	6972	0.59	4.11×10^{-3}
			第四次	7185	0.38	2.73×10^{-3}
			均值	7082	0.56	3.97×10^{-3}
	4#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口 ◎8/20m		第一次	6679	<0.2	/
			第二次	6413	<0.2	/
			第三次	6413	<0.2	/
			第四次	6531	<0.2	/
			均值	6509	/	/
			标准		≤10	≤0.09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	评价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2021 年 05 月 24 日 14:07~ 15:06	57.9	≤60	达标
2	东厂界 2#检测点			58.4	≤60	达标
3	南厂界 3#检测点			58.9	≤60	达标
4	南厂界 4#检测点			57.1	≤60	达标
5	西厂界 5#检测点			57.6	≤60	达标
6	西厂界 6#检测点			56.8	≤60	达标
7	北厂界 7#检测点			52.0	≤60	达标
8	北厂界 8#检测点			56.6	≤60	达标
1	东厂界 1#检测点	生产设备	2021 年 05 月 25 日 11:11~ 11:58	57.4	≤60	达标
2	东厂界 2#检测点			58.0	≤60	达标
3	南厂界 3#检测点			57.6	≤60	达标

4	南厂界4#检测点			57.7	≤60	达标
5	西厂界5#检测点			57.8	≤60	达标
6	西厂界6#检测点			57.4	≤60	达标
7	北厂界7#检测点			52.7	≤60	达标
8	北厂界8#检测点			52.9	≤60	达标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工业废水排口 2021年5月24日	pH 值	7.51	7.57	7.49	7.53	/
	悬浮物	11	12	12	13	12
	化学需氧量	35	36	35	35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9.6	8.9	9.0	9.1
	氨氮	0.482	0.496	0.560	0.485	0.506
	总磷	0.17	0.17	0.17	0.18	0.17
	总氮	1.64	1.72	1.75	1.67	1.7
	全盐量	535	446	520	540	5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19	9.07	9.19	9.01	9.12
工业废水排口 2021年5月25日	pH 值	7.59	7.55	7.57	7.49	/
	悬浮物	12	11	11	12	12
	化学需氧量	30	30	30	3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9.6	8.6	9.6	9.2
	氨氮	0.476	0.473	0.456	0.479	0.471
	总磷	0.06	0.06	0.06	0.06	0.06
	总氮	1.87	1.88	1.83	1.80	1.84
	全盐量	511	456	500	530	49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96	9.07	9.01	8.98	9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pH 无量纲, m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评价
废水总排口 2021年5月24日	pH 值	7.11	7.12	7.09	7.13	/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7	17	18	17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2	139	142	138	14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1	47.8	55.8	51.2	51.2	≤150	达标
	氨氮	1.20	1.23	1.28	1.26	1.24	≤35	达标
	总磷	1.36	1.14	1.38	1.42	1.32	≤6	达标
	总氮	4.95	4.92	4.84	4.78	4.87	≤45	达标
	全盐量	618	601	632	644	62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86	0.378	0.373	0.366	0.376	≤2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1年5月25日	pH 值	7.14	7.11	7.09	7.12	/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5	16	16	16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6	142	146	145	14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4	51.4	48.9	47.3	48.2	≤150	达标
	氨氮	1.89	1.90	1.79	1.80	1.84	≤35	达标
	总磷	1.10	1.09	1.07	1.06	1.08	≤6	达标
	总氮	5.14	5.27	5.11	5.08	5.15	≤45	达标
	全盐量	639	686	655	629	65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81	0.389	0.375	0.370	0.379	≤20	达标	

表 7-10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VOCs	1#排气筒出口	0.0138	0.00357	74.1%	70%
	2#排气筒出口	0.0206	0.00470	77.2%	70%
	3#排气筒出口	0.0137	0.00353	74.2%	70%
HCl	4#排气筒出口	0.0037	0.000675	81.8%	70%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2。

表 7-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 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指标
-----	------------------	---------------------	----------------------	------------------

废水量	/	≤854.2	854.2	
化学需氧量	142	0.121	0.286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7	0.0424	0.158	是
悬浮物	16	0.0137	0.201	是
氨氮	1.54	0.00132	0.0256	是
总磷	1.2	0.00102	0.00283	是
总氮	5.01	0.00428	0.03976	是
LAS	0.378	0.00032	0.0025	是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 物总量控制 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 达到总量控 制指标
VOCs	1#排气 筒出口	0.00357	2400	0.00858	0.0283	0.0371	是
	2#排气 筒出口	0.00470	2400	0.01128			是
	3#排气 筒出口	0.00353	2400	0.00847			是
HCl	4#排气 筒出口	0.000675	2400	0.00162		0.00675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调查、检测报告等资料，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口浓度均达到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 -2020）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中 VOCs 排放限值；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要求。

3、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包装材料、废培养基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并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培养基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环评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 VOCs、HCl 排放量满足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位于苏宿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项目备案通知书
- 4、环评批复
- 5、排污许可证
- 6、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7、固废处置协议
- 8、现场照片
- 9、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 10、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1、项目地理位置图
- 1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13、检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350-74-03-539065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苏宿工业坊B09栋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101789 N33.9513365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宿迁泰斯特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开审批环审 (2020) 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076343907L001W				
	验收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2.5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076343907L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08542	0.08542	/	/	
	化学需氧量	/	142	400						0.121	0.286			
	氨氮	/	1.54	35						0.00132	0.0256			
	废气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0.0283	0.037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	49.7	150						0.0424	0.158		
		悬浮物	/	16	250						0.0137	0.201		
	总磷	/	1.2	6						0.00102	0.00283			
	总氮	/	5.01	45						0.00428	0.03976			
	LAS	/	0.378	20						0.00032	0.0025			
	HCl	/								0.00162	0.00675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备案编号：苏宿园备（2020）×号

项目名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8-321350-74-03-5X9053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苏州工业园 B09 栋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2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苏州工业园 B09 栋，投资 1200 万元，面积为 3100 ㎡，含有仪器分析室、化学分析室、微生物室、前处理室、样品间、化学品仓库、办公室等功能区，项目购置和搬迁非中流急标检测仪、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大气综合采样器和多功能噪声分析仪等设备，建设专业检测实验室。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划各事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市苏州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2020-01-0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宿园环批〔2020〕4号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环评批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苏宿工业坊 B09 栋厂房 3100 平方米，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属于搬迁项目，仪器设备从原址搬迁至新址。

二、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 HCl。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中 VOCs 排放限值；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0 米，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苏宿园区管委会办公楼，高度约为 20 米。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边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要求时,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经pH调节后与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进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执行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

(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增大风机的功率,加强设备和实验室的密封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收集效率约为90%。项目运营期分析过程中使用分析纯盐酸产生的HCl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 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 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

(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 \leq 0.0371 \text{ t/a}$ 、 $HCl \leq 0.00675 \text{ t/a}$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854.2 \text{ t/a}$ 、 $COD \leq 0.286 \text{ t/a}$ 、 $BOD_5 \leq 0.158 \text{ t/a}$ 、 $SS \leq 0.201 \text{ t/a}$ 、氨氮 $\leq 0.0256 \text{ t/a}$ 、 $TP \leq 0.00283 \text{ t/a}$ 、总氮 $\leq 0.03976 \text{ t/a}$ 、 $LAS \leq 0.0025 \text{ t/a}$ 。

废水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leq 854.2 \text{ t/a}$ 、 $COD \leq 0.0427 \text{ t/a}$ 、 $BOD_5 \leq 0.0085 \text{ t/a}$ 、 $SS \leq 0.0085 \text{ t/a}$ 、氨氮 $\leq 0.00427 (0.00683) \text{ t/a}$ (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值)、 $TN \leq 0.01275 \text{ t/a}$ 、 $TP \leq 0.000427 \text{ t/a}$ 、 $LAS \leq 0.000427 \text{ t/a}$ 。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排放, 不申请总量。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

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26日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0076343907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07634390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3日至2025年04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076343907L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联系电话	13605176672
联系人	王辉	联系电话	18751006886
传真	--	电子邮箱	zhangjun@163.com
地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南路苏宿工业坊 B09-2-2		
预案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亦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编制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正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预案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21300-2021-002-LL511		
报送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编号 321300002017163140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863768731 (1/1)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玉
注册资本 97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5日至2065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工业固液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及自用危废填埋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5月 31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履行年度报告

www.jsgsj.gov.cn:58888/ptm/mc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0O01553-1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玉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药处埋含氧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危险化学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18、19-064-17)、含铬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含砷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HW38)、含磷废物(HW39)、含钡废物(HW40)、含有机氟化物(HW45、46)、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4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50-006-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合计 4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存放在经营设施内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种类,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WF_N2_21_29

所属区域: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签订地点: 宿坛

签订日期: 2021年08月24日

甲方: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宿迁宇勤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8000	8000	袋装
	小计:			1		8000	

合同金额(大写): 捌仟圆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
2. 废物成分见附件1,送样成分不一致,按附件1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 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若单次转移总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15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所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

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担，产生损失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泄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或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按约定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以开票日期起计），逾期未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

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件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于不符合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变替其他危险废物。

6.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6.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6.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百分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近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1.3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运达结算，甲方废物运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即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6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2024 版

3.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076343907L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2-2

电话:0527-82868972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15200188000521107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桶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2000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12月25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2021 版

1、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3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约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江苏泰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076183007L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奥湖路苏宿工业园 1105-2-2

电话：0527-82868972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15200188000521107

乙方（盖章）：宿迁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63768761

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4 号

电话：0527-870329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豫支行

账号：487173259205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1 年 09 月 24 日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 方式	产生 工序	主要危险或 成分	危险/化学 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J/kg	汞含 量	砷含 量	铬含 量	铜 含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废气处理	活性炭	毒性	3012.10	45.10	0.00	0.20	0.00

填表说明：
 1. 包装形态：10L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形态应与中方环评报告书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四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合同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的基础上，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1000kcal/kg，热值每减 500kcal/kg，液体废物热值大于 6000kcal/kg，热值每增加 1000kcal/kg，处置价格增 5%，灰渣每增 5%，处置价格增 300 元/吨；汞含量每增 2%，处置费用增 150 元/吨；砷含量每增加 0.5%，处置费用增加 50 元/吨；铬含量每增 2%，处置价格增 2%，镍含量每增 2%，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铜值低于 4，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液体废物铜点低于 20 度，处置价格增加 500 元/吨，铜每增加 1%，处置费用增加 150 元/吨。
 6. 特别约定：废物如含镍、镉、含磷、重金属，铜含量大于 30%，镍大于 20%，砷含量大于 30%的废物另行调整；汞含量大于 20%，铜含量大于 30%的废物另行调整是否接受。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WF_N1_21_07

所属区域: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签订地点: 宿迁市

签订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甲方: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实验室废液	HW42	900-047-49	2	8000	16000	桶装
2	废化学试剂瓶、废包装	HW49	900-041-49	1	8000	8000	袋装
	小计:			3		24000	

合同金额(大写): 贰万肆仟圆

备注:

-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
- 2、废物成分和附件1 采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1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若单次实际转移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15天向乙方和危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30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1.3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021 版

2. 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50\text{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50\text{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076343907L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2-2

电话：0527-82868972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15200188000521107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

2021版

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6月28日至2022年06月27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783439071

地址:宿迁市宿工业园区淮海湖路苏宿工

业园80-2-2

电话:0527-82398972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

业部

账号:15200188000521107

乙方(盖章):宿迁市宿工业园区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783439071

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电话:0527-870329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豫支行

账号:487173259205

合同专用章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 方式	产生 工序	主要危险成 分	危害/化学 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 含量	氟含 量	氯含 量	硫含 量	PH 值	钠钾 含量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2	液态	桶装	实验室产生	实验废液	毒性	0.00	1.91	0.32	0	0.10	0	0.00
2	化学试剂瓶、废 包装	HW49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实验室产生	沾染试剂物	毒性	0.00	65.63	0.36	0	0.01	0	0.00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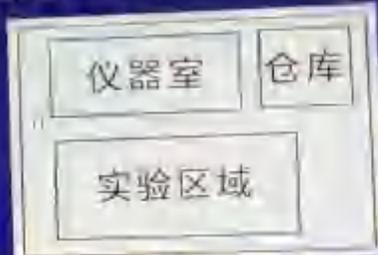
1. 包装形态: IBC 桶, 200L 铁桶, 200L 塑料桶, 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 固体, 半固体, 粉末, 颗粒, 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合同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的基础上, 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1000kcal/kg, 热值每增加 1000kcal/kg, 液体废物热值大于 6000kcal/kg, 热值每增加 1000kcal/kg,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灰渣每增 2%, 处置费用增 150 元/吨; 氟含量每增加 0.5%, 处置费用增加 500 元/吨; 氯含量每增 2%,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硫含量每增 2%,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PH 值低于 4, 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 钠钾含量大于 20%, 氟大于 30%, 硫含量大于 10% 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6. 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汞、砷、含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汞分超过 60%, 氟超过 3%, 氯大于 30%, 硫含量大于 10% 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附件 8：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江苏奥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秀水工业园区工业坊B09
 法人代表及电话: 张军 0527-82868972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王峰 0527-82868972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 1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16 平方米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化学试剂瓶、废包装废活性炭	900-041-49	苏宿园环批【2020】4号	实验室产生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丢失、防泄漏、泄露液体收集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苏宿园环批【2020】4号	实验室产生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丢失、防泄漏、泄露液体收集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5.51> 8500/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保局监制

附件4

危废转移处理记录

记录编号: HW-2020001-C

转移种类: 实验室废液(被毒液)

日期	危险废物名称	规格/包装形式	转移人	规格/数量	转移重量	接收单位	转移数量	转移重量(吨)	接收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2021-1-21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3桶	158.75kg	宿迁	废液重	0.15875	
2021-1-24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6桶	317.5kg	宿迁	废液重	0.3175	
2021-2-25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2桶	63.5kg	宿迁	废液重	0.0635	
2021-3-1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9桶	282.75kg	宿迁	废液重	0.28275	
2021-3-6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12桶	381kg	宿迁	废液重	0.381	
2021-5-10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5桶	158.75kg	宿迁	废液重	0.15875	
2021-5-10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11桶	305.75kg	宿迁	废液重	0.30575	
2021-5-26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8桶	210.4kg	宿迁	废液重	0.2104	
2021-6-11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8桶	210.4kg	宿迁	废液重	0.2104	
2021-6-26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4桶	63.5kg	宿迁	废液重	0.0635	
2021-6-26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1桶	25.2kg	宿迁	废液重	0.0252	
2021-7-27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1桶	63.5kg	宿迁	废液重	0.0635	
2021-7-27	废过氧乙酸	玻璃瓶	张军	25L X 2桶	88.1kg	宿迁	废液重	0.0881	

危废转移处理记录

表单编号: YS14-QH-0091-C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砷废液)

转移日期	危废部门	名称 (主要成分)	转移人员	转移量 (L) /桶	转移总重量	接收人员	存放位置	贮存量 (t)	处置情况 (时间、经办人、单位)
2020-11-26	化验室	氢氧化钠	林松	25L X 2 桶	63.5kg	肖总	废液室	0.0635	

危废转移处理记录

表单编号: YS14-QH-0091-C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重铬酸钾)

转移日期	危废部门	名称 (主要成分)	转移人员	转移量 (L) /桶	转移总重量	接收人员	存放位置	贮存量 (t)	处置情况 (时间、经办人、单位)
2020-1-20	化验室	重铬酸钾	林松	25L X 2 桶	329kg	肖总	废液室	0.0329	

危废转移处理记录

表单编号: YS14-QH-0091-C

危险废物: 废酸

转移日期	危废部门	名称 (主要成分)	转移人员	转移量 (L) /桶	转移总重量	接收人员	存放位置	贮存量 (t)	处置情况 (时间、经办人、单位)
2021-1-5	实验室	废盐酸	林松	5桶	37.5kg	肖总	废液室	0.0375	
2021-1-20	实验室	废盐酸	林松	7桶	48kg	肖总	废液室	0.048	
2021-1-27	实验室	废盐酸	林松	4桶	24kg	肖总	废液室	0.024	
2021-4-19	实验室	废盐酸	林松	2桶	14kg	肖总	废液室	0.014	
2021-4-19	实验室	废盐酸	林松	1桶	7kg	肖总	废液室	0.007	
2021-4-19	实验室	废盐酸	林松	3桶	21kg	肖总	废液室	0.021	
2021-5-10	实验室	废盐酸	林松	1桶	7kg	肖总	废液室	0.007	
2021-6-6	实验室	废盐酸	林松	4桶	28kg	肖总	废液室	0.028	
2021-6-24	实验室	废盐酸	林松	1桶	7kg	肖总	废液室	0.007	
2021-7-15	实验室	废盐酸	林松	6桶	42kg	肖总	废液室	0.042	
2021-7-15	实验室	废盐酸	林松	7桶	49kg	肖总	废液室	0.049	
2021-7-28	实验室	废盐酸	林松	2桶	14kg	肖总	废液室	0.014	





附件 9：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项目员工 5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厂内无食堂，无宿舍。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最大用量 (kg/a)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kg)		平均生产负荷
			2021.5.24	2021.5.25	
1	盐酸 (36.5%)	500	1.650	1.617	98%
2	高锰酸钾	2	0.007	0.006	
3	硝酸 (63%)	500	1.650	1.617	
4	硫酸 (98%)	500	1.650	1.617	
5	氢氧化钠	250	0.825	0.808	
6	甲基异丁基甲酮	10	0.033	0.032	
7	乙酸	50	0.165	0.162	
8	丙酮	400	1.320	1.293	
9	甲苯	200	0.660	0.647	
10	乙醚	1000	3.300	3.233	
11	三氯甲烷	300	0.990	0.970	
12	甲醇	1000	3.300	3.233	
13	正己烷	500	1.650	1.617	
14	乙酸乙酯	200	0.660	0.647	
15	四氯化碳	100	0.330	0.323	
16	乙醇	2000	6.600	6.467	

特此证明。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10：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120154

名称： 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2-B-2幢(D) (224000)、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2-B-2幢(D) (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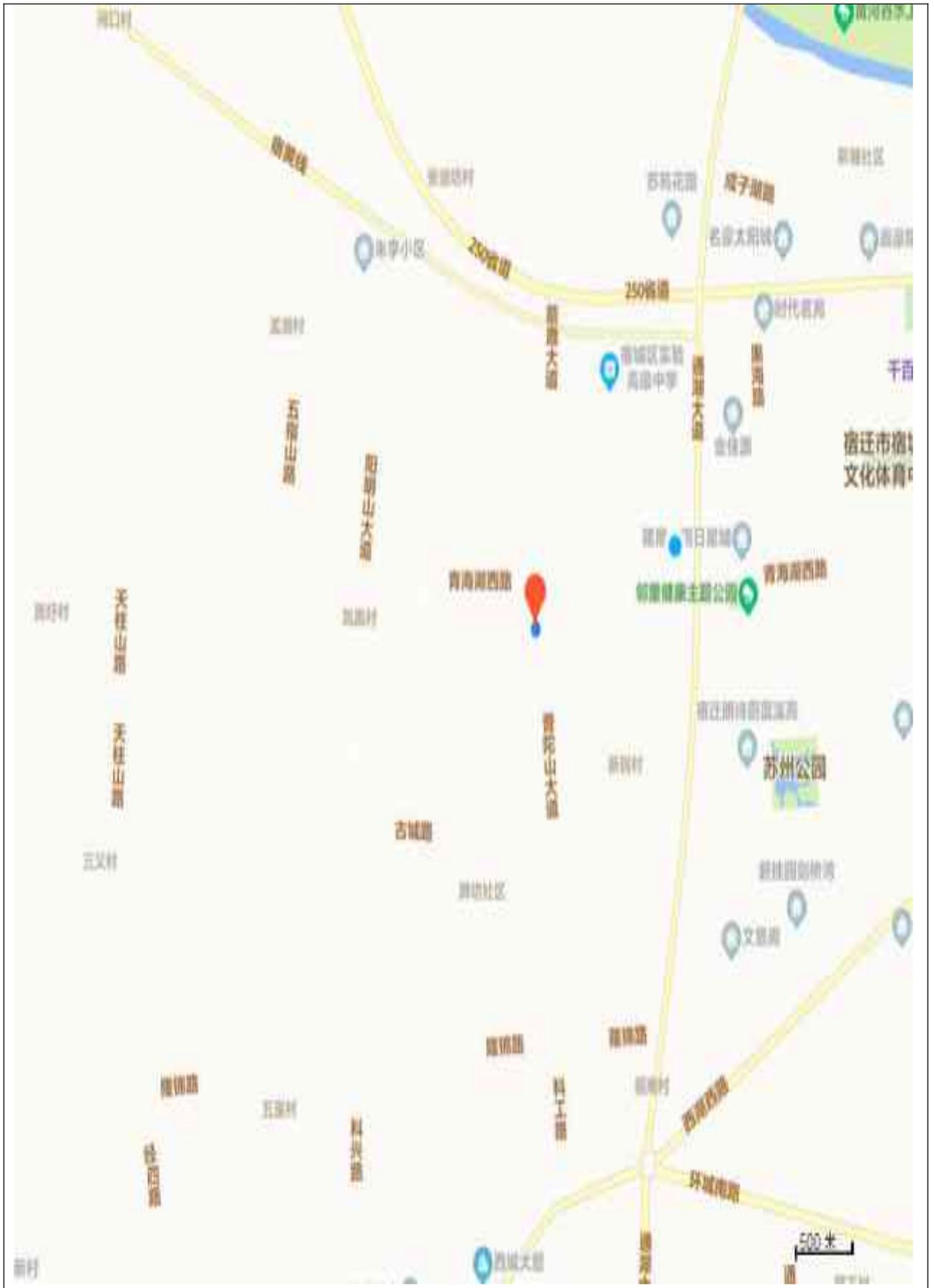
191012120154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